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2658號

原告 台灣富士軟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灣富士全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Shingo Sakano

訴訟代理人 林秉彝律師

被告 洪語涵即洪慶文創工作室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70,494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1,156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70,49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所簽訂之設備租賃合約（下稱系爭租約）第14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合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洪語涵即洪慶文創工作室前與原告簽訂系爭租約，由原告提供事務機器供被告承租使用，原告亦提供設

01 備之耗材及維護等服務，嗣被告積欠帳款162,494元，經原
02 告催告仍未清償，原告爰終止系爭租約，並依系爭租約第9
03 條約定，一併請求被告給付未付（含未到期）之租金及費用
04 共1,508,000元，共計1,670,494元。爰依系爭租約提起本訴
05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前提出書狀略以：被告對本
07 件請求本金1,670,494元，事實與金額絕無異議，全部認
08 諾，絕不爭執、不上訴；承租設備早於107年即已由原告公
09 司自行取回，相關標的物業已返還原告，為此聲請本金分15
10 年共180期按月給付，每月固定繳納9,281元，遲延利息按年
11 息5%計算等語。

12 四、得心證的理由：

13 (一)經查，原告主張兩造簽訂系爭租約，約定由原告提供系爭租
14 賃標的物給被使用，詎被告未依約給付租金及費用等情，業
15 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租約、費用請款單據、台北體育場
16 郵局第720、第774號存證信函暨回執等件（見本院卷第25至
17 42頁）為證，且被告前以書狀表明不爭執，本院審酌原告所
18 提證據，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9 (二)又兩造既於系爭租約第9條第1項約定：甲方（即被告）遲
20 延、停止支付租金或費用，或違反本合約任一條款時，經乙
21 方（即原告）催告後仍未能履行或改正時，乙方得終止本合
22 約，甲方應立即將租賃設備歸還給乙方，並對乙方支付未付
23 （含未到期）之租金，及清償一切費用（見本院第25至27
24 頁）等語，是原告依前揭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被告給付如主
25 文第1項所示，自屬有據。

26 (三)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3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31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

起訴請求給付租金，自屬無確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前揭說明，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4月15日（見本院卷第53、5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五、綜上，原告依系爭租約，請求被告給付1,670,494元，及自115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本毋庸原告為聲請，則本件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該聲請僅具督促法院職權發動之效力，爰不另為供擔保之諭知。併依職權諭知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1,156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蔡凱如